

证券代码：870224

证券简称：新立讯

主办券商：国联证券

南京新立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7年1月1日

(二) 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智慧教育、智慧城市工程项目收入确认方法：

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，收入的金额、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，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。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：已完工作的测量，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，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。

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，分别下列情况处理：

A、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，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，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。

B、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，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，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

智慧教育、智慧城市工程项目收入确认方法：

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合同义务，客户向公司签发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，对未能获取完工验收报告的收入不予确认，同时根据配比性原则相应结转营业成本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模式，以提供更可靠、更谨慎的会计信息，更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公司拟变更智慧教育、智慧城市工程项目的收入确认政策。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。此项政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

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应当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。

对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：

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影响金额
应收账款	-2,925,755.48
存货	-858,620.12
长期应收款	218,797.00
递延所得税资产	322,504.20
应付账款	175,640.00
其他应付款	620,000.00
盈余公积	-403,871.44
未分配利润	-3,634,842.96
营业收入	-2,831,203.00
营业成本	-670,012.16
资产减值损失	-296,423.53
所得税费用	-262,205.67

注：以上表内货币计量单位均为人民币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南京新立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南京新立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

议》。

南京新立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6月1日

三
十
七